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7-012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30 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王晓辉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未要求公司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对《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晓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王晓辉女士简历参见公司2016年1月26日刊载于《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3、《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